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6號

原　　告　林於湟

訴訟代理人　何皓元律師

被　　告　鄭美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終止借名登記後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為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本院參酌原告起訴狀所提原證3號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所載，系爭土地之買賣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,521,050元，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6,521,0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73,4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哲男